

上海安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知债权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通知债权人的原由

上海安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和 2020 年 11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解散上海安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成立上海安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及清算组全权负责公司解散清算的议案》。

二、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。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，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。本公司各债权人如果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，应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供书面要求，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。相关债务(义务)将

由公司按照原债权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。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在省级报纸《文汇报》上刊登了《上海安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公告》，债权人自报纸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，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。联系人：蒋宇翔，联系电话：021-59226677，地址：上海市青浦区漕盈路 3333 号。

上海安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14 日